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证券代码：00015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重大资产购买.....	7
（二）重大资产出售.....	8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9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六）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二、本次重组的情况.....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17
九、备查文件.....	1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爱奥乐	指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医院/合肥肿瘤医院	指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奉新二院	指	奉新第二中医院
广东宜华	指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宜华	指	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荣信	指	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爱奥乐、达孜赛勒康全体股东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马仕	指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天富	指	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富	指	深圳前海华瑞天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大同	指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诚康	指	天津诚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佰奥乐/佰奥乐	指	香港佰奥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爱马仕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爱奥乐 100%股权、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以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洪都集团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众安康	指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友德医	指	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宜华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宜华集团出售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宜华健康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爱奥乐 100%股权、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

出售资产	指	宜华健康向宜华企业（集团）出售资产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宜华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宜华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二、三）》
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人	指	爱马仕、肖士诚；西藏大同、刘惠珍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标注外，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宜华健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马仕、珠海天富、金辉、肖士诚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股权；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同时向宜华集团出售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三个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健康持有爱奥乐与达孜赛勒康100%股权，同时宜华健康不再有房地产业务。

本次交易分为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两个部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不互为前提：

（一）重大资产购买

宜华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马仕、珠海天富、金辉、肖士诚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30,000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为127,16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爱奥乐					
1	爱马仕	60.00%	17,228.00	17,228.00	100.00%
2	珠海天富	5.00%	1,650.00	1,650.00	100.00%
3	肖士诚	10.00%	2,872.00	2,872.00	100.00%
4	金辉	25.00%	8,250.00	8,250.00	1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达孜赛勒康					
1	西藏大同	100.00%	127,167.70	127,167.70	100.00%
合计		100.00%	127,167.70	127,167.70	100.00%

根据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其将在宜华健康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将其在奉新二院、合肥肿瘤医院、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年-2022年）（以下简称“TOMO项目（二期）”）、宁波明州医院PET

一CT 项目（以下简称“宁波医院项目”）、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以下简称“武警医院项目”）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移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奉新二院股权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同时达孜赛勒康已成为 TOMO 项目（二期）、宁波医院项目的合同主体。而由于：

1) 武警医院项目仍在审批过程中，完成审批所需时间不确定；

2) 合肥肿瘤医院历史上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备，宜华健康还需要核验合肥肿瘤医院历史上的股权流转情况，因此，合肥肿瘤医院暂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因此，在本次宜华健康收购达孜赛勒康的交易中，收购范围不包括合肥肿瘤医院以及武警医院项目，但是达孜赛勒康通过实际控制人新增了罗湖医院放疗项目和亳州医院放疗项目。同时，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承诺：因合肥医院历史上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备，本人将尽力协助从民政部门取得相关备案登记资料，厘清合肥医院历史上的股权归属及股东情况，取得合肥医院历史上相关股东的股权权属确认文件，在核查清楚合肥医院的历史股权权属状况的条件下，将本人在合肥医院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因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目前尚在审批之中，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本人将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拥有的所有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向宜华集团出售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三家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184,368.14 万元、9,419.89 万元、11,620.08 万元，合计 205,408.11 万元，宜华集团以现金支付 205,40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置出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广东宜华	宜华集团	184,368.14	184,368.14	100%
2	汕头荣信	宜华集团	9,419.89	9,419.89	100%
3	梅州宜华	宜华集团	11,620.08	11,620.08	100%

合计	205,408.11	205,408.11	100%
----	------------	------------	------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1、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为爱奥乐 100%股权和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6 号《评估报告》，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爱奥乐 100%股权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爱奥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030.54 万元。

根据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7 号《评估报告》，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5,607.00 万元。

上市公司与爱奥乐股东、达孜赛勒康股东协商确定爱奥乐 100%股权、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30,000 万元、127,167.70 万元。对达孜赛勒康的作价考虑了其对上市公司向医疗产业纵深发展的战略意义以及本次交易双方未来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约 10%。

2、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为广东宜华 100%股权、汕头荣信 100%股权、梅州宜华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众联对购买的标的资产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3 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5 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4 号《评估报告》，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于基准日的全部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184,368.14 万元、9,419.89 万元、11,620.08 万元。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爱马仕、肖士诚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爱马仕、肖士诚承诺爱奥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0万元、3,502.00万元、4,500.00万元、5,000.00万元、5,501.00万元；根据宜华健康与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达孜赛勒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165.00万元、11,141.00万元、15,235.00万元、19,563.00万元、21,410.00万元、23,480.00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爱马仕、肖士诚、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宜华健康购买的爱奥乐100%股权、达孜赛勒康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30,000.00万元、127,167.70万元；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汕头荣信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184,368.14万元、9,419.89万元、11,620.0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指标与购买、出售标的资产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爱奥乐 100%股权		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		出售资产		购买、出售资产金额孰高		孰高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52,772.29	成交金额	30,000.00	成交金额	127,167.70	资产总额	205,408.11	资产总额	205,408.11	86.86%
营业收入	15,767.29	营业收入	4,719.46	营业收入	334.87	营业收入	15,767.29	营业收入	15,767.29	100.00%
资产净额	82,635.14	资产净额	30,000.00	资产净额	127,167.70	资产净额	205,408.11	资产净额	205,408.11	265.6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在计算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时，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因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宜华集团，宜华集团为宜华健康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股份发行，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营业收入（万元）	55,827.07	49,482.25
净利润（万元）	1,646.10	-1,982.36
毛利率	27.95%	25.14%
净利率	2.95%	-4.01%
每股收益（元）	0.04	-0.04
每股净资产（元）	5.93	3.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改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重组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4月1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5年5月7日，因重大事项初步确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4、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1、拟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汕头宜华、梅州荣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3月28日，广东宜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宜华健康持有的汕头宜华100%股权、梅州荣信100%股权、广东宜华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宜华集团。

2、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0日，达孜赛勒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月29日爱奥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资产出售方所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

股权、爱奥乐100%股权已过户至宜华健康。

3、交易对价收付情况

(1) 资产出售交易收款进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宜华集团已按《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梅州宜华100%股权转让款11,620.08万元、汕头荣信100%股权转让款9,419.89万元、以及广东宜华100%股权转让款184,368.14万元。

(2) 资产购买交易付款进度

根据宜华健康与爱奥乐、达孜赛勒康全体股东权属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购买交易的付款进度情况如下：

1) 购买爱奥乐100%股权的付款进度

肖士诚、爱马仕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六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a)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b)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2016至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金辉、珠海天富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二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a)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日内，支付 50%；

b)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5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爱奥乐股东支付款项。

2) 购买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

西藏大同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七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 a)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10%；
- b)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30%；
- c)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10%；
- d)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2017至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达孜赛勒康股东支付款项。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 1、2015年4月29日，谢文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总经理陈奕民代理董事会秘书职责；
- 2、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奕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2015年10月9日，陈建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4、2015年10月13日，陈奕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5、2015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邱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邱海涛为公司董事。

7、鉴于刘绍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奕民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奕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壮青为公司总经理；

8、鉴于刘绍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唐耀麟、黄木伟、陈洛涛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壮青为公司董事，选举李智、林浩为公司监事；

9、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晓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0、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系宜华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上市公司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与爱奥乐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爱奥乐原股东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持有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中，《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因爱奥乐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工作，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与达孜赛勒康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达孜赛勒康原股东及其关联人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关于持有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关于注入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增加出资的承诺函》、《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注入的承诺函》、《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中，《关于增加出资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达孜赛勒康已收到相关增资款；关于《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和《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中，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也已注入达孜赛勒康，而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项目和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因军队开始医疗改革，续期和取得项目批复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承诺义务人已正在按照其承诺的约定以其他方式如积极协助达孜赛勒康大力拓展医院咨询管理业务等方式来弥补四五五一期项目不能续期的业绩影响。达孜赛勒康积极发展医院咨询管理业务的方向与本公司大力拓展医疗网络、增强服务和管理医疗机构能力的战略方针相吻

合。

其余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与售出资产有关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作为售出资资产交易对方的宜华集团做出《承诺函》。截至目前，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4、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中，宜华健康董监高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刘绍喜及宜华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目前，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目前，宜华健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已经完成，所出售资产相应的款项均已收齐。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的相关承诺仍需继续履行；宜华健康仍需要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相关方仍需履行业绩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 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本次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 宜华健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一) 宜华健康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全部完成, 宜华健康已合法取得爱奥乐 100%股权及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 宜华健康已将广东宜华 100%股权、梅州宜华 100%股权及汕头荣信 100%股权过户至宜华集团名下; 宜华健康已经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交易协议向交易对手支付目前应付股权转让款, 宜华集团已依据相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交易协议向宜华健康支付目前应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合法, 有效;

(三) 根据宜华健康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宜华健康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 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四) 本次重组过程中, 宜华健康、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宜华健康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宜华健康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本次

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一）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文件。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